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本校將承辦 2009 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經費預算表、細部工作時程及校內分工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所需經費部分，經詢問 2008 年承辦學校：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共花費約 15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80 餘萬元。

裁示：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預算編列原則，請教務處評估是否舉辦。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配合 98 年度整體經費短絀、校園清潔委外經費減縮及校長指示，總務處擬於 98.2.1 日起撤除推廣大樓警衛，將人員調出從事校園機動巡邏、清潔維護及支援講堂甲、乙、丙借用等作業，並採下列配合措施：

- （一）推廣大樓地下室停車部份：提供推廣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供申請之老師及同仁使用，為控管數量擬收取保證金壹仟元正，並規定遙控器不能拷貝，違反者，撤消當年度停車證及沒收保證金，並收回遙控器。
- （二）監控管理部份：將推廣大樓警衛室現有監視系統、緊急壓扣警報系統移至大門警衛室監控。
- （三）夜間水電巡視部份：移請大門警衛協助。
- （四）e-mail 全校老師、同仁及學生周知。

裁示：

一、推廣大樓地下室停車部分：

1、停車場開放時間自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至晚上 6 點，寒暑假則視需要情形開放；有需要於其他時段進出之同仁，得向總務處申請鐵捲門遙控器使用。

2、校外車輛違規入內停車部分，請業務單位研擬相關辦法規範。

二、推廣大樓教室開門部分：移由課務組統一負責管理。

三、餘依報告辦理。

六、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簡化本校研究生導師設置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研究生指導工作疊床架屋及敦促研究生儘早確認指導教授，擬取消碩、博班二年級「學業導師」制度，建議未來碩、博班二年級學生由各指導教授或所長輔導，不另支領導師費。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 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思源助學貸金要點」提請討論，如附件二(p. 5-6)。

說明：詳如「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辦：依討論意見修訂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修正。
- 二、第六條文字修正為：「…無正當理由而逾期還款者，得記申誡或予以等同之處分，並重新擬定還款計畫書，…」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98年春節校安值勤調整為乙類值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宿舍於98年1月23日1200起至98年2月2日0800止封舍，此時段學校無學生留宿。
- 二、為節省人力及經費，根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款值勤人員配合學校作息得實施乙類值勤。建議除夕(1月25日)0800起至初四(1月29日)0800止之四日調整為乙類值勤。值勤電話1411轉接至警衛室懇請代為轉達緊急事項；校安專線手機(0911799474)則由值勤人員24小時待機，如遇重大事件，將於一個小時內返校即時處理。
- 三、決議後依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p. 7-9)，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各單位學生工讀需求時數增加及本校工讀助學金經費有限，擬修改從事校園安全工作、環境清掃及屬勞力性質工作者之工讀時薪由120元改為110元。
- 二、為建立行政支援工讀費審核標準，擬新增以服務學生數做為審核依據。

決議：

- 一、本案所提工讀時薪暫不修改。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菸害防制新法實施，校園除了宿舍區以外，其它地區是否設置室外場所吸菸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新法將於 98.1.11 實施，依該法規定本校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如沒有設置吸菸區亦全面禁菸，若在禁菸場所抽煙者，罰鍰 2000 至 10000 元
- 二、目前在宿舍區已設置室外場所吸菸區。

擬辦：本校暫不設吸菸區，俟菸害防制新法實施一段時間再行調整。

決議：請總務處了解本校同仁吸菸區設置需求，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